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:长开卫食罚字﹝2023﹞001号  被处罚人：长沙市开福区树洁餐具消毒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105MA4T25L25T 经营场所：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社区大明二组79号 经营者：袁树林 性别：男 年龄：62岁 民族：汉族 联系电话：13\*\*\*\*\*\*\* 身份证号码：43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住址：长沙市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 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社区大明二组79号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出厂的餐具、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，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，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。  以上事实有1.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0228001）复印件1份；2.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30111）1份；3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4.袁\*\*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5.袁\*\*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6.现场照片10张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及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（¥5100.00元） 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。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   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  2023 年 5 月 4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